



##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能新洁能源有限公司、高永飞：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康能新洁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晶巨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能新洁能源有限公司、高永飞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鄂仲字0388号〕，现依法向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康能新洁能源有限公司、高永飞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变更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追加当事人申请书等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2025年11月14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2025年11月29日），并定于2025年12月24日8时40分在本会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

## 公告

内蒙古北道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于2025年9月8日受理的杨丽媛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呼蒙劳仲字〔2025〕第670号），于9月15日电话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武勇领取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本委派人去你单位工商登记的场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以东、南二环路以南金花园综合楼1号楼3单元703”上门送达，但你单位已不在该场所经营，无人办公，不宜采取留置及张贴的方式送达。根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9时在“赛罕区政府院内西楼赛罕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10室（共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

## 公告

内蒙古浦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托克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王丹丹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浦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托克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托劳人仲案字〔2025〕115号）裁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彭星宇，电话0471-8564123  
托克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

## 遗失声明

马语译《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于2008年4月20日10时12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马平，母亲：季学玲，出生证明编号：H150124523，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红缨优贝幼儿园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遗失，代码：52150102MJY1899408，特此声明。  
巴林左旗林东西城区鑫鑫汽车维修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2MA0PDTAN1X）的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常永强将由呼和浩特市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悦月车位定金收据遗失。日期：2025年5月1日，收据号：6462489，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宋宏超将身份证、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遗失，身份证号：152201197412301015，特此声明。  
本人段琪（身份证号：150202199307223629）不慎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36-2-1201号房收据丢失（编号079122，金额1300426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武文亮（身份证号：150121197108155832）遗失：新城区北二环棚户区回迁（裕谷小区4号楼1单元12楼西户）协议书原件一份；回购房款结清证明一份；交款收据一份，声明作废。  
2025年10月15日

## 公告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省道207线科尔沁左翼中旗至康平公路大林至康平（蒙辽界）段公路土建工程第DKTJ-4标段项目已完工，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到王猛处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一个月有效。  
联系人：王猛  
联系电话：13327115374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1811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公告

内蒙古全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第一分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市新曙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人防门采购安装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

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5）包仲字第0185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庭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D203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4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政大楼副楼D211室，联系电话：0472-666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

## 劳动仲裁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李湘玉与金塔县海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你单位与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锦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商劳人仲案字〔2025〕15号裁决书。经审理裁决结果为：驳回申请人李湘玉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金塔县海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从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往商都县城乡社区服务中心301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既不起诉又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为：华融Y00160186-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权利义务继承人享

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他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现于2025年10月13日再次对下表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权利义务继承人进行公

告。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法权利人，现公告要求下表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向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确定的偿付义务及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

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债权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合计	执行公证文书案号	担保措施	资产所在地
1	内蒙古普凡生种植有限公司	5749273.28元	82588.31元	5831861.59元	(2016)包方证执字第81号	抵押物：1.内蒙古普凡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自有土地，占地面积：39375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抵押物坐落于包头市石拐区大德恒办事处后营子村 2.保证人：弘业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

注：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代垫费用等具体计算标准以合同约定、执行公证文书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为准。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金忠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金忠于2020年9月10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为：鄂2020-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下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权利义务继承人享有的主债权、从

权利及其他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苏金忠，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金忠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苏金忠作为合法权利人，现公告要求下表

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权利义务继承人向苏金忠履行相关法律文件确定的偿付义务及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

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苏金忠  
2025年10月15日

### 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6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合计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合同签订时间	案号	担保人	保证合同名称、编号、合同签订时间
1	鄂尔多斯市建通物资有限公司	13,999,963.00元	7,623,906.11元	21,623,869.11元	2013年10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121612-2013年（阿拉）字0005号】	判决书：（2015）伊民初字第1734号 执行裁定书：（2016）内0627执2382号	1.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赵彤 3.文瑞珠 4.张文生 5.文瑞芳	2013年10月30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121612-2013年阿拉（保）字0001号】 2013年10月30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121612-2013年阿拉（保）字0002号】 2013年10月30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121612-2013年阿拉（保）字0003号】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2.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为：交浙转（2016）002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其对下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权利义务继承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他全

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现于2025年10月13日再次对下表债务人、担保

人及其他权利义务继承人进行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法权利人，现公告要求下表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确定的偿付义务及担

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债权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合计	执行公证文书案号	担保措施	资产所在地
1	内蒙古普凡生种植有限公司	5749273.28元	82588.31元	5831861.59元	(2016)包方证执字第81号	抵押物：1.内蒙古普凡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自有土地，占地面积：39375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抵押物坐落于包头市石拐区大德恒办事处后营子村 2.保证人：弘业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

注：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代垫费用等具体计算标准以合同约定、执行公证文书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为准。